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216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新生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招收田徑(6 名)、跆拳道(14 名)、擊劍(10 名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八年級轉學生正取 5 名，招收田徑(1 名)、跆拳道(2 名)、擊劍(2 名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擊劍、跆拳道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 88 號，電話：03-4827987 分機 330，承辦人：張庭語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gjps.tyc.edu.tw/>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，無則免參考用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及跆拳道教室。※請於考試當天 8:20 前至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、專長甄試項目測驗：100%：

- (一) 甄試項目：田徑：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臥起坐)。
- (二) 擊劍：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臥起坐)。
- (三) 跆拳道：(①滑步旋踢、(色帶—下壓、黑帶—反擊後踢)、反擊旋踢、左右腳連續旋踢 10 次②對練(色帶及品勢組太極一章)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gj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-12:00 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】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
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
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身 高 | 自己：公分 父親：公分 母親：公分 | 體重（公斤） | |
| 血 型 | | 聯絡電話 | |
| 住 址 | | | |
| 畢業（就讀） 學 校 | | | |
| 報考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 | | |
| （黏貼二吋相片） | 已驗明文件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小在學證明書（轉學生附國中學生證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二吋相片二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家長同意書 | | |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准考證

編號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姓名： | 報考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 | |
| （黏貼二吋相片） | 術科考試時間表 | | |
| |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| | 考試官簽名 |
| | 上午 8:20 | 考生報到（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） | |
| | 上午 9:00 | 專長項目測驗 田徑、擊劍考試地點為本校運動場。 跆拳道考試地點為本校跆拳道教室。 | |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楊光國中小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考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（一）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
（二）其他特別因素需教練及體育班導師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校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教練及體育班導師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| 日期 | 項目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1. 2. 11(三)-2. 25(五) |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| |
| 核定公告日 -111. 4. 15(五) | 術科測驗報名 | |
| 111. 4. 23(六) | 術科測驗 | |
| 111. 4. 23(六)下午 3 時前 | 放榜 | |
| 111. 4. 23(六)下午 4 時前 | 成績複查 | |
| 111. 4. 24(日) | 錄取生報到 | |
| 111. 4. 25(一) | 開始續招 | |
| 111. 7. 15(四) | 續招截止 | |
| 111. 7. 22(五)前 | 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 | |